

瑞士法下的合同解释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瑞士合同法的出发点是《瑞士债务法》（CO）第 18 条第 1 款。根据该款，在评判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时，应探究当事人真实的共同意思，而不拘泥于当事人因错误或为掩饰协议真实性质而使用的不正确表述或名称。这一规定所表达的原则在多语言环境中尤为有用。如果双方对某一用语的理解相同，则以该共同理解为准，即使一个或两个语言版本的措辞指向别处。*falsa demonstratio non nocet*（错误表示无害）规则保护当事人免受双方均未察觉或无意利用的翻译错误的影响。¹

如果无法确定真实的共同意思，联邦最高法院适用信赖原则，即 *Vertrauensprinzip*。根据这一原则，意思表示应被赋予其相对人依诚信原则能够且应当合理理解的含义，同时考虑措辞、上下文以及订立合同时双方所知的一切情况。法院会考虑合同目的、当事人的利益、谈判过程以及当事人在订约前的行为。订约后的行为可作为真实意思的佐证。因此，瑞士的方法从一开始就是语境化的，并不承认会阻止法院超越明确措辞去审视的严格的字面含义规则。

2

《瑞士民法典》（ZGB）第 2 条要求每个人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遵循诚信原则，这为瑞士法院解读合同提供了背景。瑞士律师将 *Treu und Glauben* 译为 good faith（诚信），但这一概念在瑞士法中

瑞士法下的合同解释

的渗透程度远远超过 good faith 在英国法中的地位。它支配合同解释，在合同存在漏洞时对其加以补充，通过禁止权利滥用来限制权利的行使，并构成 *culpa in contrahendo*（缔约过失）理论下先合同责任的基础。因此，一份受瑞士法律管辖、以英语起草的合同，无论其英语措辞在受普通法训练的读者看来意味着什么，都引入了瑞士的诚信原则。³

瑞士法律也承认对起草方不利的解释规则，即 *Unklarheitenregel* 或 *contra proferentem* 规则。联邦最高法院以补充方式适用这一规则，即只有在其他解释方法仍留下真正的歧义时，该规则才发挥作用。这一规则对一般交易条款尤为重要，法院还对一般交易条款施加另外两项控制。根据异常条款规则，概括接受一般交易条款的一方，不受其中异常且无理由预料的条款约束，除非其注意力已被特别引向这些条款。《联邦反不正当竞争法》（UCA）第8条为消费者合同增加了内容控制，宣布违反诚信原则、在合同权利义务之间造成损害消费者的重大且不合理失衡的一般交易条款为不公平条款。⁴

对于多语言合同，瑞士法律还提供了另一个参照点。联邦立法以德语、法语和意大利语公布，三个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因此，联邦最高法院在解释法律时经常比较各语言版本。随着时间推移，它形成了一种做法：在各版本出现分歧时，寻找最能反映规范目的的含义。瑞士律师因此受过以多种语言阅读法律文本的训练。巴塞尔的法院也相应地习惯于这样一种观念：同一文本在不同语言中可能表达略有不同的内容。这一背景使瑞士法院乐于接受基于合同版本比较的论点。⁵

瑞士法律并未规定私人合同须使用何种语言。当事人可以用英语、中文或任何其他语言书写合同，必要时瑞士法院会借助译本加以解释。然而，程序法规定法院程序须使用所在州的官方语言，在巴塞尔城市州和巴塞尔乡村州为德语。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

经修订的《民事诉讼法》（CPC）允许各州在某些商事争议中，特别是在商事法院审理时，准许使用英语。若干州已采取或考虑采取这方面的措施。巴塞尔两州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会向英语开放其法院，尚有待观察。因此，希望以英语或法语进行程序的当事人常常选择仲裁。⁶

1 注释

1. 《瑞士债务法》第 18 条第 1 款（CO, SR 220）。有待核实。
2. 关于两阶段解释方法（先进行主观解释，再信赖原则进行客观解释），参见联邦最高法院的一贯判例以及对《瑞士债务法》（CO）第 18 条的评注。具体的联邦最高法院判例汇编（BGE）出处有待核实。
3. 《瑞士民法典》第 2 条（ZGB, SR 210）。关于瑞士法中的缔约过失（culpa in contrahendo），参见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及相关评注。有待核实。
4. 关于不明确规则（Unklarheitenregel）和异常条款规则（Ungewöhnlichkeitsregel），参见联邦最高法院关于一般交易条款的判例。《联邦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8 条（UCA, SR 241），现行文本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待核实。
5. 关于联邦立法三种官方语言版本的同等效力，参见《联邦公布法》（PublA, SR 170.512）第 14 条和《联邦宪法》第 70 条。关于法律解释中的语言版本比较，参见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有待核实。

瑞士法下的合同解释

6. 关于程序语言，参见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经修订的《瑞士民事诉讼法》第 129 条（CPC，SR 272）以及各州的实施立法。现状有待核实。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interpretation-under-swiss-law